

老河口間諜案與抗戰前期的中意關係

楊衛華

[提 要] 1938 年底湖北老河口發生震驚教內外的間諜案,天主教老河口代牧區意大利主教費樂理等被控充當日本間諜。以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為代表的地方官民認為證據確鑿,要求中央嚴懲,但遭到意大利駐華使館的否認和強烈抗議,天主教內部也積極展開自救和辯白,最終促使國民政府和平解決,並登報澄清查無實據,否認間諜案。本案的緣起是戰時特殊情勢下中意關係惡化的結果,同時也是戰時軍事緊張、心態敏感的產物,是對意大利傳教士間諜想像的一個縮影。其落幕則是多方博弈的結果,並非基於徹底調查的事實和法律,而更多是出於對外關係的考慮,映現出抗戰初期中意之間的微妙關係。

[關鍵詞] 老河口 費樂理 間諜案 中意關係 李宗仁

[中圖分類號] K26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0) 04 - 0170 - 11

1938 年底湖北老河口發生震驚教內外的間諜案,天主教老河口代牧區主教意大利傳教士費樂理(Alfonso Maria Corrado Ferrani)和神父黎鈞被控充當日本間諜。破获老河口間諜案是老河口歷史上光輝的集體記憶,各種打上民族主義烙印的破案傳奇流傳至今,似乎作為一種客觀歷史定格在人們的記憶裡。但這種單一的敘事遮蔽了許多歷史的真實,從法律和事實的角度而言,意籍主教等充當日本間諜是否成立尚有很大的疑問。但問題不在於他們是否真正充當日本間諜,而是何以當時中國朝野包括後來人大都並不懷疑其真實性;^①更弔詭的是,儘管各方大都強調“證據確鑿”,而國民政府最終卻不得不登報澄清查無實據,否認其間諜罪,傳教士得以獲釋並在老河口繼續傳教。這種種看似矛盾的歷史,只能放到當時特定的時空背景中去理解。因案件的終結並非基於徹底的事實調查和法律審判,當時中意官方也並未就此案徹查,間諜案是否成立尚難定論。因此,本文並不想糾纏於間諜案的“有”“無”之辨,而是在前人基礎上,^②試圖將老河口間諜案得以成案的政治社會語境、間諜案發生的經過及其公共敘事邏輯、各種不同力量在交涉中的抗爭與博弈呈現出來,以便更深入地認識戰時國內外權力格局和政治社會心態的複雜性。

“非我陣線,其心必異”:老河口間諜案爆發的政治社會語境

老河口間諜案是二戰時期,中日戰爭背景下,中、意、日三邊關係變化的產物。1935 年意大利侵佔埃塞俄比亞,中國對比日本侵華贊成制裁意大利,導致中意田園詩般的關係破裂。^③儘管中國

並不想失去這個盟友，從 1936 年開始著手恢復雙邊關係，但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意大利於 1937 年 11 月先後加入《反共產國際協定》並承認偽滿，實行親日棄華政策，中國撤回駐意大使劉文島，致使中意關係進一步惡化。^④但直到 1941 年 7 月斷交，中意仍保持微妙的外交關係。這種關係格局為老河口間諜案的爆發提供了土壤，也決定了本案交涉的走向和最終的結局。

中意關係的惡化，導致中國朝野對意大利的態度急轉直下，這直接影響到意大利傳教士在中國的處境。除少數人外，意大利在華僑民幾乎全部是天主教傳教士，據 1939 年統計，其人數為 465 人。^⑤而據 1942 年 1 月外交部《居留中國自由區德意兩國僑民人數及其職業教籍性別統計表》，其人數是 357 人，遍布自由中國各個省份。^⑥儘管他們基本不參與政治，但抗戰初期中意兩國的關係格局，把他們推到一個尷尬的位置，湖北某意籍傳教士曾言：現時彼等所處地位“極為微妙”，常因涉政治事件而“益感繁劇”。^⑦他們人數雖然不多，但分布零散，且長居中國，熟悉中國情形，很容易引起中國官民的疑慮。誠如時人所言：“非我陣線，其心必異”^⑧。這種分明的陣線意識，很容易將在華意籍傳教士置於對立面。

早在 1937 年，就有報刊提醒國防建設中要提防德意間諜。^⑨而散居中國的意大利傳教士成為一個現存的想像目標。1937 年 10 月全面抗戰爆發不久，廣東連州意籍傳教士就曾向意大利駐廣州領事報告：當地民眾對其惡感日增，並散布謠言指責意大利助日參與中日戰事，擔心發生意外。意大利駐廣州領事不得不向廣東省政府求援，並表示對華竭誠和睦。廣東省政府訓令不得散布謠言，並要求切實保護。^⑩連州意籍傳教士的感受並非空穴來風，這是國際形勢變化在地方的一個縮影，而這並非個案。1938 年初中央社記者劉尊祺與安徽寧國天主堂意籍司鐸孟類亞談話，對方言語支吾，劉即疑其為間諜。^⑪這種近乎捕風捉影的懷疑是在戰時特殊的氛圍下產生的，而將加害的可能來源歸結為敵人的朋友似乎是合理的邏輯。

因軍事關係，中國軍政當局對意大利傳教士的間諜恐懼遠較這種民間想像劇烈，特別是在軍事前沿區域。早在 1937 年 10 月，在軍事拉鋸區河北涞源，八路軍發現日偽佔領期間，當地天主堂意籍傳教士幫助日軍成立漢奸政府、籌集軍糧等，八路軍收復該地後，又在教堂藏匿漢奸維持會長並協助出城。^⑫事發後，八路軍僅嚴令該教堂交出所藏漢奸，並未強制搜查，但朱德據此致電蔣介石要求向意大利駐華使館抗議，並通令駐華意大利人、傳教士等不得再有上項不法行為。^⑬隨後軍委會何應欽致電外交部，請該部派員到意使館請求制止，但意使館強調使館及教廷駐華代表均曾命令各地意大利傳教士不得參與政治，所以其不至於偏袒日軍，且天主教皆反對日軍侵華，認為涞源意大利傳教士是本著人道主義原則給予處於危險的華人以規避之所。^⑭為避免糾紛，國民政府並未就此向意大利強硬交涉，此事不了了之，但引起中國最高當局和輿論的注意。

這種對意大利傳教士的通敵恐懼，很快在全國軍政當局中瀰漫開來。1938 年 3 月 19 日，廣東省主席吳鐵城呈報：韶關、連陽等處天主堂意籍神父四五人均有間諜嫌疑，並常對教友講中國聯共非計等，類似間諜行為實屬防不勝防，請求勸令出境。外交部以證據不足拒絕，強調不能以該言論類比為間諜行為，但要求嚴密防範，必要時可予以警告。^⑮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在接到劉尊祺報告後，也擔心傳教士間諜活動妨礙軍事，於 1938 年 2 月 7 日電請蔣介石，讓外交部通知各國駐華大使通令一律護送戰區內傳教士到後方，以免為敵所用。^⑯畢竟身邊的意大利傳教士如暗通日軍，對軍事的危害巨大，此舉一勞永逸，但並不現實。不過這些頻繁的報告，促使蔣介石在 1938 年 4 月 30 日通電各戰區，命令各地由縣長對意籍傳教士切實調查並嚴密監視，斷絕其向敵方通報消息等可能，但在表面上應以保護為名，不可顯露形跡，致引糾紛。^⑰這表明最高當局也擔心意大利傳教士

有不法行為，承認不管通敵是否屬實，也要將可能存在的危險降到最低，但須顧及邦交，避免予人口實，引起外交糾紛。

蔣介石的通令源於各地的頻繁報告，而其反過來也促使各省尤其是軍事前沿地帶加強了對意大利傳教士的防範和間諜想像。從 1938 年 5 月徐州淪陷到同年 10 月武漢陷落，河南、湖南、湖北等地軍政機關都多次報告意大利傳教士的可疑之舉。1938 年 5 月，軍委會通報了湖南省主席薛岳的報告，有兩位意大利傳教士在攸縣購產建堂，宣稱懸掛意大利國旗可免日機轟炸，並發放難民證，民眾紛紛加入。薛岳認為其有偽組織嫌疑，要求制止。外交部表示嚴密監視，但如未發現確鑿證據，難以強制處分。^⑧在河南成為軍事拉鋸區域後，也加強了對當地意大利傳教士的關注。1938 年 7 月，軍委會收到密報，洛陽天主堂意籍神父為日寇諜報機關，借收容難童，訓練漢奸，正偵查中。軍委會借此通令各戰區，強調抗戰期中，極應注意外人行動，要特別關注德、意傳教士借慈善之名做助敵工作。其時洛陽是第一戰區司令官部和河南省會所在地，戰區長官程潛令洛陽警察局嚴查，發現洛陽天主堂意籍神父擁有打字機意文電報稿，又意籍司鐸翟維良等外出往車站，並詢問地方駐軍情況，形跡可疑，似“別有作用”。河南是意籍傳教士重點活動區，類似的報告非常多。^⑨

1938 年 6 月武漢保衛戰爆發，而湖北是意大利傳教士的重點傳教區，境內意籍傳教士成為軍政當局憂慮的目標。武漢門戶鄂東危急，武漢保衛軍第四兵團司令李品仙致電蔣介石，鑒於意大利已承認偽滿，且出兵助敵（指本來協助中國空軍的意大利飛行員等，在意加入反共產協定後，被意政府指派幫助日本），為慎密計，已下令將號稱中國通的英山縣天主堂意籍總司鐸柏宜廈解送武漢拘押。並建議將蘄春、鄂東等地意籍傳教士限期解送後方。但外交部主張開釋，以免引起外交糾紛，或查明確據轉交意駐華使館訊辦，或確有礙軍事，可婉勸離開。^⑩而駐紮鄂東的第五戰區司令官李宗仁，也下令轄區意籍傳教士一律撤退。據蘄春教區主教報告：李已迫使兩名傳教士離境。意駐華使館據此向國民政府外交部交涉，要求制止。外交部不得不報請軍委會明確規定：無論如何不必通令全體意籍傳教士出境，以免引起外交糾紛。^⑪此時正值武漢保衛戰之際，在戰事吃緊的情形下，對意大利傳教士的間諜想像更趨激烈。地方軍政當局趨向於強硬，而外交部顧及外交大局，較為溫和。

除武漢和鄂東外，鄂西北是湖北天主教的另一個傳教重地，也是該省開教最早的區域，進入晚清後更獲得迅速發展，1870 年成立鄂西北代牧區，1924 年改為老河口代牧區。從晚清開始，該教區一直由意大利方濟各會掌管，據 1941 年 3 月湖北省政府的報告，在該地的意大利傳教士有 37 人。^⑫而鑒於近代中國天主教的權勢格局，外籍傳教士屬於天主教各教區的權力階層，該教區歷屆主教均由意大利神父擔任。老河口間諜案的主角費樂理 1932 年升任老河口代牧區主教，是該教區的最高領導。^⑬意大利傳教士遍布樊城、光化、穀城、鄖縣、鄖西、均縣等，各縣都設有天主堂，在當地的宗教、教育、醫療等公共事務中影響較大。李宗仁對此印象很深，在回憶錄中特意提到老河口天主教廣置田產，勢力強大。^⑭

1938 年 10 月 26 日武漢失守後，鄂西北漸漸成為抗戰重地。李宗仁長官部遷此，11 月遷棗陽，隨後到樊城，1939 年秋再遷老河口。而隨著鄂西北政治軍事地位的提升，第五戰區各重要機關聚集到此，各抗戰力量也先後匯聚，致使老河口等地頻繁成為日軍空襲轟炸的核心，給當地軍民帶來巨大災難和恐慌。同時激發起軍民的抗戰情緒，自然也增添了他們對意大利傳教士的惡感。《李宗仁回憶錄》並未提及老河口案，但他提到老河口天主教為非作歹，官廳唯恐引發外交糾紛，所以隱忍不問。^⑮很顯然，他對當地的意大利傳教士是缺乏好感的。而除老河口案外，從 1938 年下半年

到 1939 年，也能頻繁發現鄂西北各地方當局報告意大利傳教士間諜嫌疑的電報，主要指控他們充當日本間諜、刺探軍情、藏匿漢奸、散布不利抗日言行等，要求查辦，外交部都以缺乏確實證據、避免外交糾紛拒絕。^②由湖北個案可知，對意大利傳教士間諜想像的激化隨地區軍事態勢的鬆緊而變化。鄂西北是意大利傳教士傳統的傳教中心，到 1938 年下半年轉而成為政治軍事中心，在抗戰敏感的局勢下，兩大中心的碰撞為老河口間諜案的爆發提供了催化劑。

老河口間諜案的經過及其公共化

中國軍政當局何以將目標指向老河口天主堂？據 1939 年 1 月 4 日光化縣縣長胡家依轉老河口警察局局長喻澤清報告，1938 年 9 月老河口第三路航空司令部發報時電波淆亂，經派員密查，斷定係老河口天主堂密設電台，即電告軍委會申請小型無線電機著手破案，後因該部他遷擱淺。同時，聽聞該堂意籍主教費樂理對教會學校學生、教師及華籍神父參加抗日愛國運動進行干涉懲罰，引起警察局的進一步注意。到 10 月 7 日，又奉襄樊警備司令馮庸轉軍委會密令，老河口意國神父行動詭秘，要求徹查；隨後收到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命令，以該教堂為敵間諜機關，要求選派幹員調查。而據李宗仁報告，他是在 1938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收到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轉軍令部（軍委會下屬機構）密函才下令讓軍警調查的。^③所以，此事源於航空司令部向軍委會的報告，程潛在河南的經歷也為李宗仁提供了參考。由此可見，蔣介石 1938 年 4 月 30 日通令和 7 月軍委會的通令，使意大利傳教士成為各戰區注目的焦點。

老河口警察局和湖北省政府保安處第四科老河口潛伏組開始秘密偵察，以在教堂工作的華人為突破口，於 1938 年 11 月 24 日秘密將該堂庶務李清榮和勤雜張子固逮捕。經審訊，張子固供訴 3 月以來，他多次受教堂當家神父黎鈞差使，探查並報告老河口飛機場建設、過往軍隊情形和日機轟炸狀況等，並獲得跑路錢若干。而李清榮也供訴，他多次利用外出的機會，探詢飛機、軍隊和炮彈等情形，然後向黎鈞報告，並指出教堂內設有收音機、打字機等。在獲得兩人的口供後，經報李宗仁同意，喻澤清親自帶隊突襲搜查，查獲手槍一把、子彈五盒、無線電收音機和無線電發報機各一架及無線電零件若干。^④人證和物證兩全後，意大利神父的間諜嫌疑急劇上升。

但案發後，為顧及外交，老河口警察局並未立即採取逮捕行動，而是將該主教等就地拘禁教堂，同時呈報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12 月 9 日李宗仁上報蔣介石，強調德意傳教士多密充日本間諜，唆使教友偵探我軍動向，私設無線電傳遞消息，破獲老河口案中兩意籍神父潛居內地，確有間諜行為，特請示處理辦法，並希望中央及地方軍政機關嚴切注意，以杜禍源。^⑤李宗仁並派其高級參謀王家本等來老河口處理此案。^⑥但意使館也接到報告，於 12 月 9 日與外交部進行了一次非正式會談，否認一切指控，並要求制止拘禁。外交部即電李宗仁查明真相，如無確據請立刻釋放，如有請依約移送重慶辦理。^⑦外交部起初只是將其視為普通案件，仍延續了一貫的處理辦法。

與官方行動相配合的是民間的行動。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進駐鄂西北後，不同的抗戰力量匯聚老河口，包括中共和許多進步知識分子。他們在李宗仁的支持下，於 1938 年 8 月在襄樊成立了第五戰區文化工作委員會，並在老河口建立了工作站，積極推動抗日運動。^⑧老河口間諜案爆發後，他們在 12 月 9 日借紀念一二·九運動，進一步激發民眾的抗日熱情，並決定在 10 日舉行反間諜大遊行，包圍教堂，導致民眾和天主堂意籍神父的對峙，成為一個重大的公共事件。他們還以光化老河口民眾鋤奸大會的名義，於 14 日向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以及蔣介石委員長等請願，強調意籍神父間諜行為證據確鑿，要求嚴予處分。^⑨飽受日軍飛機轟炸的老河口民眾找到了一個發洩的窗口，從

而把隱藏在軍政部門電報中的對意大利傳教士的間諜想像公共化，而中外媒體在其中起到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此前對意大利傳教士的間諜懷疑大多未進入公共媒體，而老河口民眾的反間諜運動，吸引了中外文報刊對案件的注目。該案最先為中央社駐老河口記者所獲，從1938年12月13日開始，以《中央日報》為代表的報刊掀起輿論轟炸。據《中央日報》報導，該案基本線索如下：1938年11月28日中國軍警突襲老河口天主教總堂，查獲手槍一把、子彈五盒、無線電收音機和無線電發報機各一架及無線電零件若干。當地民眾獲悉後群情激憤，於12月10日舉行大遊行，包圍教堂並發出通牒：限意籍神父三日內離境；將教堂財產交中國神父管理。該堂意籍主教費樂理和神父黎鈞發表致民眾代表書，承認查獲和“實行間諜行為，均屬事實”，願於一周內離華，並將教區財產和事業轉交中國神父管理。^④《中央日報》的官方權威性迅速發酵，中央社發布案件經過和教士書後，各報刊包括在華外報都轉發了這一消息，口徑一致地指意教士通敵。^⑤而這種集中輿論，致使該案公開化、國際化，不僅在全國各地教內外引發巨大反響，也引起國際輿論的注視。

除了這種簡短的對事件的重複性報導，各方還借此事件進一步進行反間諜教育，激發民眾的抗日情緒。除轉載《中央日報》消息外，重慶國民黨軍事刊物《黃埔》更指斥意大利傳教士“狼心狗肺”，充當日本間諜，危害我國抗戰。並進一步指出，敵特務機關往往收買在華傳教流氓，進行間諜工作。所以該刊呼籲民眾了解鋤奸的必要，舉行反間諜運動，使敵特無法藏身，以確保抗戰勝利。^⑥中央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教官劉芳棣還公开发文，強調意籍傳教士“兼充間諜”，“今日極有可能”，望各地警局密切注意，以免抗戰受重大影響。^⑦《申報》記者陳廣雅更直言“非我陣線，其心必異”^⑧。著名法學家楊兆龍強調：此事告訴我們“敵人的秘密政治工作是未可輕視的”，類似的外僑肯定很多，所以必須重視外奸。^⑨老河口間諜案確實引起了一定的間諜恐慌，同時似乎為中國官民的間諜想像找到了現實的證據，所以在加深對意大利傳教士惡感的同時，也強化了官民的間諜想像。案件中存在大量滿足官民間諜想像的素材，在他們看來，意大利傳教士就應該是這個樣子，這種個別案件很容易把官民的目光引向在華意大利傳教士整個群體。

更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也為中共的政治宣傳提供了一個契機。《新華日報》12月13日發表社論，把德意承認偽滿、德國召回顧問和敵人實行互助政策等與案件勾連起來，強調老河口間諜案“又把法西斯侵略者的面目揭露出來了”，並呼籲民眾提高民族警覺性，嚴厲制裁間諜，鞏固國防。^⑩14日再次發表社論：強調該案“決不是偶然的”，是日德意軍事同盟、承認偽滿、一貫幫助日寇進攻我國政策的一部分，“不啻對那些企圖走德意路線的人又一次的當頭棒”，是“警醒我們對敵探漢奸注意的一次信號”，認為該教士應受我國法律的處置，並呼籲官民合作，全面防諜。^⑪而陝甘寧邊區政府機關報《新中華報》也借此宣告：法西斯是一個鼻孔出氣的，我們應嚴厲地向意大利提出抗議。^⑫對中共來講，老河口案是一個集聚民族主義、團結抗日力量及讓國民黨放棄對法西斯幻想的政治資源。現有的研究表明，中共在老河口反間諜大遊行和宣傳中扮演著重要角色。^⑬這些文章在當時影響較大。在上海，中共刊物《民族公論》就曾轉載《新華日報》通訊，強調意籍神父以傳教為名，做敵人的幫兇，與漢奸往來密切，壓制中國信徒的抗日熱情和活動，教會學校不准講抗日，破壞我軍抗戰。而民眾群情激憤，進行示威遊行，當地文化站廣泛宣傳，使“每個人心裡印上了兩個醜惡的意大利傳道者的面孔”^⑭。國民政府也注意到中共的宣傳，為下述孔祥熙、于斌等強調本案可能另有背景落下了口實。

12月10日老河口各界舉行規模空前的反間諜示威大遊行，促使案件很快超出了官方交涉的

範圍。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特派專員辦理，將該主教、神父等“暫為保護、免生意外”⁴⁵。民教衝突的激化，也促使李宗仁於 12 日再次向國民政府各部委通報案情，強調人證物證俱在，並指出意大利傳教士潛居內地、從事間諜行為乃心腹之患，且非老河口一地，要求各地嚴密注意。李傾向於強硬處置。但外交部給蔣介石的建議是電令李宗仁將意神父等連同證據解送重慶，以示慎重，以免意方有所藉口，並防範民眾激起排意風潮。同時電令光化縣政府報告案件詳情。⁴⁶至此，案件進入多方交涉的階段。

多方的博弈：老河口間諜案的交涉和善後

隨著《中央日報》等的報導，案件進入公共視野，掀起軒然大波，而各報的報導也引發重慶意大利使館的強力干預。12 月 13 日，意使館參事亞歷山大立刻往見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徐謨，強調報章所報“謬妄”，該主教等對華感情極好，可擔保其愛中國之心。指出所獲發報機是事前設置，而主教的自供信出於脅迫。此事是一次有計劃的排意風潮，非常嚴重，可能引發各地的連鎖反應，並意指背後有共產黨的背景，唯有蔣介石可以糾正。徐謨只得表示，會設法請中央社及新聞檢查所在外交部未得官方消息前，不得再登載此事。⁴⁷亞歷山大也向行政院院長孔祥熙表達了同樣的希望。針對中國報刊的報導，意使館態度強硬，發言人於 14 日否認間諜故事，稱這“絕對不真實，是一個最荒謬的臆斷”⁴⁸。而報刊輿論的擴大化，確實讓外交部始料不及，此事引起外交部、行政院、軍委會的重視，在外交與司法之間尋求妥善的解決方式。

意使館的干預，促使孔祥熙於 15 日三電李宗仁，在轉達意使館意見後，對老河口情勢惡化表示憂慮：(1)外籍人士備有手槍、收音機、發電機、收發無線電報機等實屬尋常，不必為異，此類設備是否私設或另有作用，需要詳查；(2)民眾團體的舉動幕後是否另有背景，或漢奸故作反奸促使中意感情惡化，建議善為撫慰民眾，防止發生排意風潮，增加外交困難；(3)意方極為重視此案，當此抗戰時期，結好友邦極關重要，中意邦交因日德意陣線雖已早失常態，若能設法調整，於我有利。若過於刺激，更促進日意親密，於我內政外交更多不利；(4)根據中意條約，應交意領館依法審訊，請將此案人證物證妥送重慶，交意使館查辦，免滋藉口。⁴⁹由一日三電，可見孔祥熙對本案的重視，但他傾向於溫和處理。16 日，孔祥熙呈報蔣介石，表達了同樣的意見。⁵⁰基於外交考量，孔不想此事擴大，把意大利推向日偽，同時意欲控制民眾的民族主義訴求，以免對外進退失據，並暗指民眾運動背後可能有中共支持，或有漢奸活動的內幕。

因此，12 月 17 日蔣介石親自致電李宗仁，強調老河口事件應勿使擴大，希即平息民氣，妥善處理。⁵¹但李仍傾向於採取措施，沒有正面回應孔祥熙，只是在 16 日將破案情形電告行政院副院長張群，並於 19 日電蔣介石請求處理辦法，強調豫南、鄂北各天主堂德意神父多密為日寇充當間諜，黃州未陷時，神父使教民偵探我軍動向，私設無線電潛遞消息，淪陷後復使教民組織維持會；老河口神父也私設電台，圖謀不軌，已破獲。軍委會只得轉電外交部：如確有間諜證據，請根據國際公法辦理。⁵²外交部顯然不同意李的態度，於 21 日致電蔣介石，表示對間諜不管國內國人均需嚴辦，但必須證據確鑿，且不能以個別案件類推該國僑民均為間諜，此事應由外交部牽頭與當地政府商議辦理。

在官方交涉之際，天主教會也展開積極行動。首先是老河口教會請律師登報澄清各報報導的錯誤和偏見，強調費樂理主教已在該地服務 15 年，進行廣泛的慈善、教育事業，從不參與政治。並提到先前蕪州一意大利神父也被指控同樣罪行，後經中國當局調查證明是空穴來風。⁵³襄隕（襄陽、

隕縣)方濟各會會長意籍司鐸艾國梁(Roberto Querrap)也電告上海同道,向國際輿論解釋案件是“愚民過激、官廳庇護”的結果。⁵⁴特別是天主教刊物《益世週報》表示“絕難令我們信其真實”,因為很難相信德高望重的主教會參與間諜行為,並強調搜查所獲不能作為間諜的證據,因為中國秩序不靖,教堂常備武器自衛,而無線電收音機或發報機在中國也很普遍。另對主教致民眾書表示懷疑,該書是否主教所親寫,或在未明瞭內容下簽名,或民眾團體逼迫所致,均需查明。最後建議中央慎重處理案件,依法處置,而在司法和外交手續結束前,報導需謹慎,且不得擴大化,以偏概全而對整個中國天主教加以監視,否則處置不當,會使本來緊張的中意關係惡化,也會影響與羅馬教廷的關係、全世界天主教的中國援助以及中國天主教的救亡熱情。⁵⁵夾雜在信仰和國家間的本國信徒,不希望本案帶來外交或宗教災難。

除輿論公關外,艾國梁也尋求各種方式促使案件的終結。從1938年12月到1939年2月,他一直與意使館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頻繁報告老河口意籍教士仍處在危險中,失去了行動和通信自由,教堂遭到嚴密監視。這種傾向性報告無疑使意使館更趨於強硬。艾國梁也不斷向與國民政府關係密切的于斌主教求教,強調中央所獲不確,速請中央政府派員做公正調查。同時直接向中國外交部申訴費主教的自供不實,另李宗仁電文公布後導致事件更趨嚴重,是對“不名譽之污蔑加以確定”⁵⁶。1938年12月28日,艾國梁還直接向蔣介石請願,強調從不過問政治,本國政府助紂為虐與教士無關。並指出搜查中的諸多疑點,懷疑是該堂工人陳連德的報復行為,陳曾偷帶鼓號及十幾名孤兒逃走,正是陳帶領軍警搜堂,並表示該堂從未購置發音機等設備,疑為陳暗中設置。希望中國政府認真徹查,秉公辦理。⁵⁷

曾留學意大利的于斌為此積極奔走。香港天主教會曾請于斌幫忙,于表示會晉謁政府當局。⁵⁸費主教也向于斌求救,有神父回憶正是于的努力才使此事得以化解,且並未因此個別事件而對整個天主教產生疑慮。⁵⁹儘管不能誇大,于斌確實在其中起到了一定作用。12月21日于斌致電軍委會,提出八條意見:(1)費主教充當日本間諜如屬實,從嚴辦理;(2)請外交部派幹員徹查,勿任民眾激於愛國熱誠或受人利用,發種種淆人聽聞的宣傳;(3)在外交司法手續結束前,中央社不得發表任何消息;(4)中央社已發論證並不能證實間諜罪,手槍子彈鄉間教堂常備以自衛,無線電收音機私人或機構所有者很多,收發報機在交通部未禁止前很多機構都有。如科以間諜罪,必須有通敵謀報為證。報刊報導的教士自供狀是否教士本人所作,內容教士是否知悉,如是教士所書,是否有脅迫;(5)中央社消息發布後,引起國人公憤,有遷怒整個天主教之勢。在團結抗日之際,沒有引發宗教糾紛的必要,且宗教團體做了很多抗戰救國事蹟,如擴大會引發教士自危,影響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同情;(6)李宗仁長官電文有一地如此,餘可類推,此邏輯頗為牽強,會引發反教運動,貽笑國際;(7)意大利有與英法共組壁壘可能,中意關係即使不能前進,也不能“因小故而使之惡化”;(8)此案事關主教,按慣例必然引起羅馬教廷親自料理。12月13日路透社已將此案播至全世界,必引起全球天主教震動。到1939年1月7日他再電外交部:事關邦交,深恐消息傳遞國外,貽笑於人,請設法迅速解決此事。⁶⁰

而案件的主角費主教也採取積極自辯和尋求和解。1938年12月16日他自書報告,請艾國梁交老河口中央社轉電重慶。他承認教堂有槍支等,但否認發報機為該堂所有。同時否認通敵,表示他在中國三十多年,視中國為第二故鄉,愛中國人和中國民族,為民眾做了很多慈善事業,深受好評,不理解為何民眾反對如此之烈。他猜測一是因為他是意人;其次是因前被捕之人提供了假口供;三是因為發報機的關係;四可能是因教堂小額貸款人欲圖借此賴帳。在可自由通信後,同月20

日他致電蔣介石和外交部(同時電意使館和于斌),對中國的保護表示感激,同時強調中意邦交素睦,此事不宜擴大,請蔣氏轉李宗仁就地處理。隨後他向李宗仁提出和解方案五條:(1)願和平處理本案;(2)請李長官調查真相,如無罪請恢復名譽;(3)戰時為盼中國政府保護,願意在老河口鄖陽鄖西各地留駐少數意神父任傳教及辦理慈善事業,餘皆暫駐沈家子壩教堂,並請予以保護,在老河口及其他地方指派中國神父負責;(4)願受中央及地方官廳指導,努力慈善事業並與地方慈善機關合作擴大其組織;(5)所請各項請李長官用中意文字寫清楚實行。⁶¹

艾國梁等人的報告促使意使館趨於強硬,迭次口頭和書面照會中國外交部,極力否認教士間諜案,並要求採取確實步驟防止民眾騷動,以免教士人身及教堂財產受損,並將被捕教士迅速開釋。同時意使館也向意大利外交部求援,意大利外交次長向中國駐意大利大使館交涉,要求中國政府迅速營救。12月31日中國駐意使館向中國外交部通告了這一消息。⁶²在中國發生的事件很快在意大利有了迴響,1939年1月5日,中國駐意代辦與意大利外交部代表進行了談判。⁶³意大利外交部並指示將費主教送重慶詳報。意大利的外交干預給中國帶來一定的壓力,而天主教方面的回應也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儘管李宗仁仍欲嚴辦,不斷將各種證據遞交重慶,但在他1939年1月2日將費樂理的就地和平方案電重慶請求指示後,該方案獲得了外交部、軍委會特別是蔣介石的認可。1月9日外交部致電李宗仁,強調國際犯罪首重證據,間諜事尤宜格外重視,本案倘無確實證據,自應立即恢復其自由,明白宣告本案最初雖曾發現某種嫌疑,但經詳細查明復認為該教士等無犯罪證據,宣告其無罪,並贊同就地處理的方案。同時通告意駐華使館擬就地解決,並以交通不便拒絕了意大利要求費主教來渝的方案。此舉引起意使館的抗議,但隨著和平方案的簽訂落幕。⁶⁴

1月15日,中央派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軍法執行監黃建平赴老河口,與費主教簽訂了和平處理條件六條:(1)關於民眾誤會,由黃執行監及地方長官負責解釋外籍教士無間諜情事;(2)費主教可自由與蔡寧總主教等通信,說明本案真相及和平解決經過;(3)在中國抗戰期內費主教應許在老河口留外籍傳教士五人,鄖陽鄖西各兩人、石花街一人,其他外籍教士暫駐沈家壩子,外籍傳教士在所轄區域內行動時,應用書面向當地最高機關報告,如離開其區域,應向當地最高機關請求護照,否則如發生意外,中央及地方機關不負責任;(4)關於慈善事業,天主堂與地方慈善機關合作受中國政府之指導,應以不違教規為原則,此條嗣擬定詳細辦法實行;(5)本教區外籍教士靜候,仍願遵守中國法律及教律,為中華民族利益勞力工作;(6)以上各項分電中央政府、外交部及意大使館。⁶⁵

協定簽訂後,《中央日報》等各報刊發布:經中國政府依法徹查,該教士等未犯間諜罪。⁶⁶意使館也發布教士獲釋、控告撤銷的公告,並對事情的解決表示滿意。意使館的公告著重強調其在案件和解中扮演的角色,指出正是他們的努力才促使中國政府承認教士無辜及意籍教士之權利。⁶⁷中國報刊也報導了相關消息。⁶⁸老河口間諜案和平結束。

結 語

老河口間諜案的發生和擴大化,是在戰時特殊情勢下中意關係惡化的結果,同時也是戰時軍事緊張、心態敏感的產物,中國朝野對意大利政府的不滿很容易轉化為對在華意籍傳教士的惡感。不管這些傳教士是否真正參與了間諜活動,由於他們深居軍事前沿,這種存在本身即能引發中國軍民的憂慮,為想像其為日本間諜提供了肥沃的土壤。老河口個案只是整個抗戰時期對意大利傳教士間諜想像的一個縮影。且就老河口意籍傳教士而言,案件的落幕、官方的澄清,並未抵消官民對他們的間諜懷疑。如1939年3月陳賡雅在構建老河口間諜破獲傳奇時,對費樂理等間諜事實深信不

疑，強調其常以慈善做間諜工作的掩護，而政府對費等的處理“未免太便宜了他們”，並呼籲肅清各地間諜漢奸機關。^①事實上，老河口間諜破獲案一直是老河口歷史上的傳奇，積澱在民眾的記憶中成為了“真實”的一部分，案件的見證者和參與者閻君石在後來的回憶中，在重複破案傳奇的同時，也對費樂理等的間諜行為深信不疑。^②甚至在天主教內部，曾長期追隨于斌的龔士榮神父在後來也回憶：抗戰期間“若干個別的外籍傳教士，也許為了愛其自己的國家，或其堂區受了太多的戰亂之苦，希望國軍早日敗退，歡迎日軍早日到來，甚至有把情報傳遞給日本，為政府所截獲者，其最顯著而為後方報紙廣為宣傳，使民眾深惡而痛覺者，是老河口事件”^③。儘管也有記者以長期與意籍傳教士接觸的經驗，指出其信仰忠貞，“在華作間諜工作之風說，皆屬無稽也”^④，但這種溫和的聲音被懷疑之聲所壓倒。這種間諜想像為1941年中意絕交宣戰後國民政府出台《敵國國籍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提供了契因。

因此，儘管孔祥熙、外交部等強調本案證據不足，李宗仁等地方軍政人員和民間則深信老河口間諜案鐵板釘釘。李宗仁儘管服從中央的決定，但他很顯然並不認同非間諜的結論。所以，他在1939年2月給外交部呈送和平解決協定時，同時遞送了各項查獲證據，強調已足證為敵間諜機關。表示受中央主張慎重以免事態擴大、惡化中意邦交的意旨，“為避免多樹敵國，影響國交”才遵定該協定。^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還據此案發布通令，要求所屬嚴密注意，為國家摘奸發隱，斷其根株，有此類情事即依法妥辦。^⑥楊兆龍強調從法律的角度而言，如本案屬實，意籍教士已構成《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1條第1項第4款罪名，可送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處罰。^⑦但很明顯，本案的解決並不完全是依據法律和徹底調查的事實，而更多是外交。當時輿論也多認為是基於外交原因才使意大利神父免於處罰，楊兆龍就認為“因事涉外交有所顧忌”。到1944年，著名記者谷斯範在回憶老河口往事時，也提到中國政府為免牽涉外交才未將費樂理等驅逐。^⑧以外交部為代表的中央各部委處置本案的出發點是外交大局，儘管此時中意邦交已基本破裂，但並未絕交，在抗戰初期中國國際援助困乏的情勢下，國民政府並不想以此事刺激意大利（包括羅馬教廷），以免增添中國抗戰困局，這是此時期中國處理與意大利關係的一個基本邏輯。

①李軍等：《意籍日本間諜案驚動蔣介石李宗仁》，南京：《現代快報》，2015年2月12日。其他如《老河口市志》、《襄樊市志》及諸多個人回憶錄都不懷疑間諜案的真實性。

②許多回憶錄都有提到老河口間諜案，但真正的學術研究尚未發現，主因是核心史料的缺乏。

③樊米凱：《意大利墨索里尼與中國蔣介石政府關係之始終（1930-1937）》，任筱萌譯，北京：《中國文化研究》，2009年第2期。

④圭德·薩馬拉尼：《日本侵華與中意關係》，馬振犢譯，南京：《民國檔案》，1993年第4期。

⑤《在華公教傳教士之國籍一覽》，廣東梅縣：《新南星》，第6卷12期（1940年12月）。

⑥《監護日德意僑民並處理其財產》，“外交部檔案”，

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0108-00012-0044。

⑦《自宜昌至襄陽》，上海：《申報》，1939年5月24日。

⑧⑧賡雅：《湘桂車中座談會（上）》，香港：《申報》，1939年1月4日。

⑨《國防建設中提防日德意國際間諜》，馬尼拉：《民族戰線》，第3卷第2期（1937年4月）。

⑩《令飭對於意籍教堂教士僑民應加意保護並禁一切謠言由》，廣州：《廣東省財政公報》，第18期（1937年）。

⑪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七）》，“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94-078。

⑫Italian Missionary aids in forming “traitor” Govern-

ment in west Hopei,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Jan. 8, 1938.

⑬《盧溝禦侮(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0-00002-027。

⑭⑰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涑源意教士與日人往來並袒護漢奸案等》,“外交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2-20-07-004。

⑮《粵北韶關意籍神父間諜嫌疑案等》,“外交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2-20-07-005。

⑰《事略稿本—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60100-00127-030。

⑱《河口海關意籍人員調任表等》,“外交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20-042007-0004。

⑳《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七十)》,“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97-175;《外交部呈蔣中正請開釋英山縣府押解來漢之意神父亦請轉飭勸令散在戰區意人他往免于拘捕》,“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97-233。

㉑《意使請發給禁止軍隊佔領教堂告示案等》,“外交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2-20-07-016。

㉒《處理敵僑敵產(五)》,“外交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2-99-10-042。

㉓周時我:《老河口費公樂理在漢榮升主教誌盛》,上海:《聖教雜誌》,第21卷第7期(1932年)。

㉔㉕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李宗仁回憶錄》,香港:南粵出版社,1986年,第509~510頁。

㉖《偵查湖北鄖縣天主堂動態等》,“外交部檔案”,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70900-0036。

㉗《對英法德意關係(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0-00016-126。

㉘閻君石:《一九三九年老河口抗日救亡運動概述》,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老河口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老河口文史資料》第8輯,出版時間

不詳。

㉙萬偉仁:《國民政府第五戰區在老河口的文化宣傳活動》,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老河口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老河口文史資料》第32輯,2007年。

㉚《國民政府文官處抄轉李宗仁報告湖北老河口天主堂意籍神父費樂理等從事間諜活動的有關文件(1938年12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2)-文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867~868頁。

㉛《鄂西老河口破獲間諜案,意籍神甫供認不諱,自願於一周內離華》,重慶:《中央日報》,1938年12月13日。

㉜《意籍兩神甫竟做間諜,老河口天主教藏垢納污,經我破獲後願周內離華》,重慶:《大公報》,1938年12月13日;《老河口教堂暗設間諜機關 激動民眾公憤 主教神甫自認不諱 現已自願離開中國》,上海:《新聞報》,1938年12月13日;《湖北老河口意大利教士充間諜》,上海:《申報》,1938年12月13日;《關於老河口間諜案》,重慶:《新華日報》,1938年12月13日;《意教士間諜案》,重慶:《新華日報》,1938年12月14日;金仲華:《老河口意教士間諜案》,香港:《星島日報》,1938年12月16日;《鄂兩意教士承認充當間諜》,上海:《申報》,1938年12月15日;劉芳棣:《老河口破獲意間諜》,江西吉安:《戰幹》,第11期(1938年12月);《老河口天主堂破獲意人暗設間諜案》,陝西延安:《新中華報》,1938年12月15日;《意神父作間諜》,上海:《現世報》,第34期(1938年12月);《我破獲老河口天主堂間諜機關 主犯意主教聲明即離我國》,西安:《工商日報》,1938年12月13日; Chinese Hold Italians on Spy Charges Embassy Denies Priests Served Japanese,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Dec. 15, 1938.

㉝《天主堂間諜案破獲》,重慶:《黃埔》,第1卷第14期(1938年)。

㉞劉芳棣:《老河口破獲意間諜》,江西吉安:《戰幹》,第11期(1938年12月)。

㉟㊱楊兆龍:《領事裁判權與危害民國外籍人民》,郝鐵川、陸錦碧編:《楊兆龍法學文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原載《中華法學雜誌》戰時特

刊第2卷第1期(1939年1月)。

④⑩《關於老河口間諜案》，重慶：《新華日報》，1938年12月13日。

④⑪《意教士間諜案》，重慶：《新華日報》，1938年12月14日。

④⑫《老河口天主堂破獲意人暗設間諜案》，陝西延安：《新中華報》，1938年12月15日。

④⑬石方傑：《抗戰時期鄂北地區文化活動述要》，載徐凱希主編：《湖北歷史文化論集》第3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

④⑭《意教士間諜案破獲經過與真相（新華日報通訊）》，上海：《民族公論》，第1卷第6期（1939年2月）。

④⑮《湖北老河口意大利教士充間諜》，上海：《申報》，1938年12月13日。

④⑯Italian Embassy Denies Spy Stor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Dec. 24, 1938.

④⑰《涑源意教士與日人往來並袒護漢奸案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2-20-07-004；《孔祥熙呈蔣中正老河口意籍神父間諜案外交部報告並李宗仁與民眾團體通電及其電稿三件》，“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4-00005-001。

④⑱《孔祥熙呈蔣中正老河口意籍神父間諜案外交部報告並李宗仁與民眾團體通電及其電稿三件》，“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4-00005-001。

④⑲《蔣中正電李宗仁老河口事件勿使擴大希即平息民氣》，“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200-00008-019。

④⑳《李宗仁等電蔣中正鄂北豫南各地天主堂德意籍神父多為日軍充當間諜應如何處理等文電日報表等二則》，“蔣中正總統文物”，台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04-212。

④㉓That Spy Story: Italian Mission's Denial,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Dec. 21, 1938; Men and Events, *The China Weekly Re-*

view, Jan. 29, 1939.

④㉕《談老河口間諜案》，昆明：《益世週報》，第2卷第1期（1938年）。

④㉗《軍委會辦公廳關於查辦老河口天主教堂德意神父進行間諜行為函（1938年12月28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外交，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61頁。

④㉘《于斌主教晉謁政府當局》，重慶：《大公報》，1938年12月18日。

④㉙⑦①龔士榮：《于公野聲樞機對中國天主教的貢獻》，載夏麗蓮、于德蘭主編：《典型常在：于斌樞機主教紀念文集》，南加州于斌樞機主教紀念委員會，1998年。

④⑶⑶⑧《老河口意籍神父無間諜嫌疑》，上海：《申報》，1939年2月9日。

④⑶⑶⑨《老河口間諜案，圓滿解決，意教士無不法行為》，重慶：《中央日報》，1939年2月8日；《老河口間諜案已圓滿解決》，重慶：《大公報》，1939年2月8日。

④⑶⑶⑩Italian Missionaries Released in Interior,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Feb. 15, 1939.

④⑶⑶⑪賡雅：《老河口見聞實錄》，香港：《申報》，1939年3月23日。

④⑶⑶⑫閻君石：《記老河口一次反間諜示威遊行》，《湖北文史資料》第13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閻君石：《一九三九年老河口抗日救亡運動概述》。

④⑶⑶⑬《自宜昌至襄陽》，上海：《申報》，1939年5月24日。

④⑶⑶⑭此令轉引自李軍等：《意籍日本間諜案驚動蔣介石李宗仁》，南京：《現代快報》，2015年2月12日。

④⑶⑶⑮谷斯範：《豫鄂回憶斷片：六、老河口雜記》，福建永安：《聯合週報》，1944年第6期。

作者簡介：楊衛華，上海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博士。上海 200444

[責任編輯 陳志雄]